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首年推行進度報告(2006年5月)

I. 固體廢物管理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A. <u>策略性目標</u></p> <p>(1) 就整個社會而言，我們須盡量減少製造廢物和減少最終棄置的固體廢物數量，並採取措施促進被棄置物料的分類、物料的回收和再用，以及不可再用物料的循環再造。</p> <p>(2) 應用“用者自付”原則，以減少須棄置的廢物數量。</p> <p>(3) 採納先進的技術和措施，以處理須最終棄置的廢物和創造新的商機。</p> <p>我們將發表一份白皮書，就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事宜制訂策略。</p>	<p>(a) 環境保護署在 2005 年 12 月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政策大綱》)。該文件定出一個全面的策略(見附錄)，並就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定出在 2005 年至 2014 年 10 年內的清晰目標和時間表。</p> <p>(b) 《政策大綱》體現可持續發展廢物管理的基本原則，以及“用者自付”和“生產者責任”原則，並提議一些工具和措施，以創造經濟方面的誘因，從而避免／減少產生廢物，並再用和循環再用廢物。</p> <p>(c) 《政策大綱》亦包含一個處理無可避免的廢物的策略。我們建議發展最先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焚化作爲核心科技，以便廢物在棄置在堆填區前可作最後處理。</p>

譯本

I. 固體廢物管理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 data-bbox="147 411 315 451">B. <u>指標</u></p> <p data-bbox="226 491 1099 576">我們將檢討以下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的目標：</p> <p data-bbox="226 624 1099 708">(1) 以 2003 年的水平為基數，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 1%，直到 2014 年。</p> <p data-bbox="226 751 1099 836">(2) 在 2009 年和 2014 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分別提高至 45% 和 50%。</p> <p data-bbox="226 879 1099 963">(3) 在 2014 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少至 25% 以下。</p>	<p data-bbox="1122 491 2069 576">(a) 我們已完全採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目標，並已將其納入《政策大綱》。</p> <p data-bbox="1122 624 2069 756">(b) 《政策大綱》的全面策略會以公眾教育和持份者伙伴關係配合。當中亦有立法措施，使行政工具和自願計劃更具成效。</p> <p data-bbox="1122 799 2069 932">(c) 至今，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開展和逐步推行，以及教育和宣傳工作的加強，都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p>
<p data-bbox="147 1141 394 1181">C. <u>行動計劃</u></p> <p data-bbox="226 1204 891 1244">(1) 推行教育活動，以減少產生廢物。</p>	<p data-bbox="1122 1173 2069 1305">(a) 環境保護署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將繼續籌辦以社區和學校為本的減少廢物活動，以及通過大眾傳媒宣傳減少廢物的訊息。</p> <p data-bbox="1122 1321 2069 1396">(b) 我們致力令市民更清楚知道如何減少廢物，現正通過本地的傳媒，包括電視、電台和本地報章，</p>

譯本

I. 固體廢物管理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加強公眾對這方面的認識。我們亦已製作以各種廢物問題為題材的政府宣傳短片，並通過印刷媒介發布減少廢物的訊息。
(2) 舉辦社區活動，鼓勵全港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並推行措施以方便住戶參與。	(a) 至今，我們已召集約 280 個屋邨參加全港性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我們的中期目標是在 2010 年年底之前，召集全港 80% 人口參加，並在 2012 年之前把計劃擴展到所有公共屋邨。 (b) 除了通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資助，以便他們在屋邨設置廢物分類箱，我們亦會與屋宇署和消防處聯繫，在 2006 年第二季出版一份指引，促進住戶參與廢物源頭分類。
(3) 透過引入產品責任計劃和環保稅等財政措施，加緊推行"污者自付"原則。	(a) 我們計劃於 2006 年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為某些特定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框架。 (b) 同時，我們現正就汽車輪胎、塑膠購物袋、電器和電子設備擬訂生產者責任計劃，以諮詢相關業界的意見。有關規例預期在 2007 年推出。 (c) 至今，本港有三家大型超級市場連鎖店和一家大

譯本

I. 固體廢物管理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型美容和健康零售連鎖店已經與環境保護署就減少使用膠袋簽訂自願性質的協議，承諾在一年內減少派發 15% 的膠袋(即約 9 000 萬個膠袋)。我們將繼續鼓勵其他大型零售商簽訂類似的協議。</p> <p>(d) 由 34 個可充電電池和電子儀器生產商和入口商資助的可充電電池回收計劃於 2005 年 4 月展開，在 750 多個屋邨(佔本港人口 51%)、140 多幢商業／工業樓宇，以及約 160 所學校設立了收集點，收集得約 13 噸可充電電池(相等於 32 萬枚電池)。第一批回收電池已於 2006 年 4 月中運往南韓一個指定的處理廠。</p>
<p>(4) 制訂政策，推動循環再造業的發展。</p>	<p>我們現正制訂全面的政策，以支援循環再造業。具體而言，我們將：</p> <p>(a) 通過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改善廢物收集網絡。</p> <p>(b) 如上文第 3 項所述，採用生產者責任計劃，作為主要措施，以回收更多可循環再用的物料。</p> <p>(c) 繼續租用合適的短期租約土地，供廢物循環再造商專用。至今，共有 30 個土地已經租出。</p>

譯本

I. 固體廢物管理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d) 興建環保園，為環保和循環再造業提供長遠用地（見下文第(5)項行動計劃的實施進度）。</p> <p>(e) 採取環保採購政策，以提高市場對再造產品的需求。</p> <p>(f) 通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為中小企業而設的各種基金，繼續支持和鼓勵研發新的循環再造科技。</p> <p>(g) 繼續在社區層面籌辦教育活動，以增強公眾的廢物回收意識。</p>
<p>(5) 興建專為環保工業而設的環保園。</p>	<p>(a) 環保園位於屯門第 38 區，佔地 20 公頃，將會分兩期發展。園內會有一段長 460 米的海濱，供散裝海運之用。</p> <p>(b) 當局在 2006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就環保園的建築工程招標，並邀請有意在園內設廠經營環保或循環再造業務的人士提交意願確認書。</p> <p>(c) 環保園將於 2006 年年中開始興建，以便租戶於 2006 年年底前遷入第一期設施。第二期將於 2009 年啓用。</p>

譯本

I. 固體廢物管理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6) 研究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費。	(a)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收費的法例。 (b) 在擬定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收費計劃的立法建議之前，我們會在 2006 年下半年在多個環境不同的屋邨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試驗計劃。
(7) 就引入先進技術以大量處理固體廢物一事諮詢公眾。	《政策大綱》是當局與持份者、環保團體和公眾進行廣泛諮詢後的成果。如《政策大綱》所公布，發展一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是一個全面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下一步工作是敲定有關設施的規模和設計詳情，然後進行選址工作以物色可用地點。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實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計劃進行進一步諮詢。

譯本

II. 可再生能源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A. <u>策略性目標</u></p> <p>(1) 定期舉辦推廣及教育活動，向廣大市民清楚解釋可再生能源的議題，而這個議題必須與本地及國際的可持續發展情況配合。</p> <p>(2) 制訂長遠的可持續發展能源政策，為推動香港加強使用可再生能源訂出清晰目標，並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p> <p>(3) 加強及持續節約能源，以減慢能源消耗的增長趨勢。</p>	<p>為向市民推廣可再生能源，環境保護署、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機電工程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與兩家電力公司、環保團體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共同舉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動在政府建築物及私營機構使用可再生能源；並與電力公司合作，提倡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內容在下文詳述。</p>

譯本

II. 可再生能源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B. <u>指標</u></p> <p>(1) 舉辦更多有關可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能源消耗的公眾教育計劃，以配合本地及國際的可持續發展。</p> <p>(2) 以在 2012 年或之前，利用可再生能源應付香港 1% 至 2% 的總電力需求為目標，這個目標將因應科技發展及其間出現的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而作定期檢討。</p> <p>(3) 制訂計劃以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以作為可持續發展能源政策的一環。</p>	<p>內容在下文詳述。</p>
<p>C. <u>行動計劃</u></p> <p>(1) 與電力公司和其他持份者合作，舉辦更多關於可再生能源的教育活動。</p>	<p>(a) 機電工程署和環境保護署與兩家電力公司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如何推廣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p>

譯本

II. 可再生能源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b)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已於 2006 年 2 月啓用南丫島的 800 千瓦示範風輪機和展示風能和可再生能源教育資料的露天展覽中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也已開始就在滘西洲和喜靈洲設置風輪機一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評估研究完成後，中電會在其中一個地點設置具商業運作規模的示範風輪機。預期中電的風輪機可在 2007/08 年度開始運作。</p> <p>(c) 兩家電力公司與教育統籌局和機電工程署合作，製作了一套供中學生使用的能源效益網上教材。</p> <p>(d) 中電成立了創新能源基金，在 2005 年預留 100 萬元，讓公眾人士申請，用以推行與可再生能源或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有關的計劃。</p> <p>(e) 機電工程署總部的教育徑於 2005 年 10 月啓用，讓學校和其他有興趣的團體認識關於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益的最新技術。教育徑設有展覽廳，展示互動展品，並裝設有 350 千瓦光伏設施和一千瓦風輪機的觀景台。</p>

譯本

II. 可再生能源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f) 機電工程署於 2005 年為持份者(包括地產發展商、房屋委員會、專業機構的會員)舉辦了一系列技術論壇，並支持非政府機構舉辦多項教育和宣傳活動。</p> <p>(g) 可再生能源的互聯網籌備工作進展良好。這平台將成為香港的可再生能源資訊中心，為公眾提供有用資訊，對打算在香港裝置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機構尤為有用。該平台預計於 2007 年年初完成。</p>
<p>(2) 在 2006 年或之前制訂有關在新的政府建築物及大型公共發展項目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政策。</p>	<p>政府已發出有關《政府工程及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及可再生能源科技》的通告。該通告提倡在政府工程項目和裝置中，更多採用具能源效益的設備和可再生能源科技，並要求工程部門定期匯報進度。</p>
<p>(3) 與電力公司合作，研究如何作出安排以簡化程序，讓可再生能源供應商接駁至現有電網，以期 2008 年後的電力市場設有適當程序，同時亦鼓勵電力公司使用可再生能源作發電用途。</p>	<p>(a) 《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技術指引》已於 2005 年 4 月公布，為發電量在 200 千瓦或以下的可再生能源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事宜提供指引。</p>

II. 可再生能源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b) 中電於 2005 年 10 月出版以《可再生能源系統與中電電網》為題的單張，提供資料說明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申請連接中電電網的手續。</p> <p>(c)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推行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就可再生能源用戶接駁電網以取得後備電源制訂標準安排，並徵求電力公司同意把有關安排擴展至適用於 200 千瓦以上發電量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以及豁免可再生能源用戶接駁電網時需要繳交的象徵式行政費用；(ii) 為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提供高於所有其他資產的投資回報率，作為給予電力公司的財政誘因；(iii) 如果電力公司能達到運用可再生能源的指標，則給予“獎勵”回報；

譯本

II. 可再生能源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iv) 徵求電力公司同意，開放其電網給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接駁使用，並向其提供接駁及供電予電力公司電網的安排；以及</p> <p>(v) 落實可再生能源用戶及發電設施的接駁和使用電網事宜，應由電網使用者與電力公司進行商討，而政府會因應需要及當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時，提供協助，包括協助達致彼此同意的電網收費。</p>
<p>(4) 在 2007 年或之前制訂可持續發展的能源政策，該政策應包括以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和鼓勵能源效益及節省能源為目標的措施。</p>	<p>(a) 我們已在《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建議各種措施，以提倡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我們會在擬備與電力公司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時，參考為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鼓勵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而訂下的目標，以及公眾的意見。</p>

譯本

II. 可再生能源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b) 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倡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舉例來說，機電工程署已制訂能源效益指引，包括《成效為本建築物能源效益指引》及《如何進行能源審核》，以推動在商用樓宇節約能源。該署還推出了“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向符合標準的建築物發出證書，以推廣在本港建築物採取各種節約能源措施。我們亦已建議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進一步方便消費者選擇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我們已於 2005 年就該建議計劃諮詢業界及公眾，現正擬訂所需的法例。</p>

譯本

III. 都市生活空間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A. <u>策略性目標</u></p> <p>(1) 透過“以人為本”的方針，靈活運用“4R”策略(即拆卸重建、樓宇復修、文物保育及活化舊區)，加快改善市區的舊區環境。</p> <p>(2) 規劃及進一步發展新界，其間考慮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事宜的關注，例如有需要保護鄉郊地區的自然環境和文化特色，亦同時顧及香港的長遠社會經濟需要。</p> <p>(3) 推廣可持續發展的都市規劃和設計措施，確保香港成為景色迷人和安居樂業的好地方。</p>	<p>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正與其下的部門和機構，一起朝着實現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策略性目標、指標及行動計劃而工作。</p> <p>(a) 市區重建局會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全力貫徹其市區重建計劃。</p> <p>(b) 規劃署會把這個策略性目標納入《香港 2030》第四階段研究的整體規劃和發展策略。</p> <p>(c) 規劃署會繼續把 2003 年 11 月公布的“城市設計指引”應用於不同範圍和發展項目。</p>

III. 都市生活空間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B. <u>指標</u></p> <p>(1) 更新市區的舊區，其間充分考慮經濟效益，同時亦強調提供休憩用地和保留地區社會文化特色和歷史建築物的重要性。</p> <p>(2) 闡明在進一步發展新界時須考慮的相關社會、經濟和環境因素，使持份者能在知悉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定期就各種發展方案的優劣提供意見。</p> <p>(3) 維持並定期檢討規管可持續發展城市規劃和設計的指引，特別顧及某些事項，例如：影響景觀廊或阻礙氣流的建築物，以及有關工作須配合本港的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p>	<p>(a) 市區重建局會繼續朝着其“4R”市區重建策略的目標工作。</p> <p>(b) 規劃署計劃在2007年年初，就《香港2030》第四階段研究的整體規劃和發展策略諮詢公眾。有關進一步發展新界所帶來影響的報告，包括策略性環境評估報告，將會向公眾發表。</p> <p>(c) 在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規劃署修訂了“城市設計指引”，加入有助規劃大型發展項目中改善空氣流通設計的指引。該署計劃在2006年年中公布有關修訂指引。</p>

III. 都市生活空間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C. <u>行動計劃</u></p> <p>(1) 在 2006 年或之前，就活化及重建市區的舊區的指引諮詢持份者，以備納入《市區重建策略》，和廣為宣傳。</p>	<p>(a) 市區重建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一直遵照《市區重建局條例》，逐漸展開其全面的“4R”市區重建計劃。涉及互動與諮詢規劃、物業收購、安置和收地的重建項目，通常需時數年。由於市建局要優先進行前土地發展公司的項目，在新法律框架下的重建項目到最近才開始進行。此外，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計劃為合資格的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援助，以進行樓宇維修。該計劃由開始推行至今，只有一段短時間。因此，我們認為應給予市區重建局更多時間累積足夠運作經驗，好讓我們充分了解其市區重建計劃的實施情況和成效，並有效地進行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p> <p>(b) 我們進行檢討時，會一併考慮提供休憩用地、保留地區社會文化特色和歷史建築物的重要性。我們也會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以確保我們在市區重建方面所作的努力能盡量切合社會大眾的期望。</p>

譯本

III. 都市生活空間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2) 配合《香港 2030》研究，清楚解釋進一步發展新界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影響，以期在 2006 年或之前設立架構，以便透過諮詢持份者，作出可持續發展的詳細規劃。</p>	<p>我們基於收到的意見、最新的發展形勢，以及在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社會參與過程中收集的意見，檢討了整體發展模式，藉以提出有關在新界進行若干發展的建議，並評估該等發展對社會、經濟及環境的影響。檢討結果將會納入正在為《香港 2030》第四階段研究擬定的香港 2030 整體規劃及發展策略。第四階段研究定於 2007 年年初完成。我們計劃在第四階段研究中就整體規劃及發展策略，包括進一步發展新界所帶來的影響，徵詢公眾意見。</p>
<p>(3) 繼續落實及不時檢討現行有關可持續發展城市設計的指引。</p>	<p>“城市設計指引”在 2003 年 11 月公布後，我們已把指引應用於不同區域和項目，包括九龍灣／觀塘的樓宇高度限制、黃竹坑商業區、啓德規劃檢討和建議中在添馬艦興建的中環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該指引亦應用於銅鑼灣、尖沙咀、中環、旺角(較近期)的地區改善計劃研究，為優化中環填海區的城市設計概念而建議進行的研究，以及為重點發展土地擬備規劃／設計大綱的工作。我們會把握每一個機會，繼續把指引應用於其他區域。</p>

譯本

III. 都市生活空間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推行進度
<p>(4) 考慮到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特色的推廣措施的成效，研究進一步改善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指引，以期擬備改善建議，包括在 2007 年或之前評估在這方面設立強制性規定帶來的影響。</p>	<p>屋宇署已着手委託顧問就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進行研究，以期推廣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特色，並擬訂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指引，目前正審議收到的投標書。顧問須擬寫改善建議，包括就在這方面訂定強制規定所帶來影響而作出的評估，供政府考慮。屋宇署計劃在 2006 年第二季展開有關研究，在 2006 年年底前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交最後報告。</p>

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的具體措施和指標

具體措施	指標
<p>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p>	<p>提高家居廢物回收率，由 2004 年的 14% 提高至 2007 年的 20% 和 2012 年的 26%。</p> <p>在 2005、2007、2009 和 2010 年年底前，使參與計劃的屋苑數目分別增至 180、700、1140 和 1360 個，以爭取在 2010 年或之前香港有八成人口參與計劃。</p> <p>使參與計劃的公共租住屋邨數目，由 2005 年的 30 個，於 2012 年或之前增至所有公共租住屋邨。</p>
<p>生產者責任計劃 就特定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器及電子設備 • 汽車輪胎 • 購物膠袋 • 包裝物料 • 飲品容器 • 可充電電池 	<p>在 2006 年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p> <p>} 在 2007 年訂立規例。</p> <p>} 在 2008 年訂立規例。</p> <p>在 2009 年訂立規例。</p>

譯本

具體措施	指標
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收費	在 2007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土地政策	按個別情況，為循環再造業提供租賃期較長的短期租約土地。
環保園	第一期於 2006 年年底前啓用，第二期於 2009 年或之前啓用。
環保採購	政府部門在可行範圍內，採取環保採購政策。
資助利用循環再造技術的計劃	持續進行。
禁止堆填區棄置	配合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計劃的推行。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視乎“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實施情況，在 2010 年代中期啓用設施。
擴展堆填區	在 2010 年代初至中期啓用擴展部分。